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簡字第666號

原　　告　皇家格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睿維

被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租賃物事件，本院新市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98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，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前段定有明文。該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承租人對出租人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，或請求交付租賃物，均係主張對租賃標的物有一時的占有使用為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上述標準據以核定。

三、聲請人起訴主張：其向相對人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租賃期間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116年10月20日止，租金每月新臺幣(下同)23,413元(下稱系爭租約)，詎料，相對人於115年4月17日未經聲請人同意下將系爭車輛拖行載運至他處，爰依兩造間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交付系爭車輛予聲請人。系爭租約之權利存續期間租金總額為561,912元(計算式：23,413元×12月×2年=561,912元)，而依聲請人陳報系爭車輛價值為560,000元，由上開說明可知，以系爭車輛價值核定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扣除聲請人起訴時已繳納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5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